

2016 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

重要日程^{注1}

| 事项 | 日期/时间 (2016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网上报名 | 3月1日至3月20日 |
| 现场确认 (报名确认程序) | 3月10日至3月31日 (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) |
| 考生自行选择上载 「学生学习概览」(非必要) | 3月1日至5月31日 |
| 学校上载校长推荐计划文件 | 4月1日至5月31日 |
| 各院校按需要安排面试或术科考试 | 4月至7月 (部分院校或会于4月前 安排面试或术科考试) |
| 国家联招办公布录取日程 | 7月上旬 |
|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公布 (香港考试及评核局将直接向联招办提供考生成 绩) | 7月13日 |
| 公布首轮录取结果(登入录取网址@) | |
| (1) 院校公布第一志愿录取结果 | 7月26日下午6时 |
| (2) 院校公布第二志愿录取结果 | 7月28日下午6时 |
| (3) 院校公布第三志愿录取结果 | 7月29日下午6时 |
| (4) 院校公布第四志愿录取结果 | 7月30日下午6时 |
| 网上递交补录志愿程序(征集志愿) @^{注2} | 8月1日上午9时至 8月2日下午4时止 |
| 公布后补录取(剩余名额遴选)结果@ | |
| (1) 院校公布第一志愿补录结果 | 8月4日下午6时 |
| (2) 院校公布第二志愿补录结果 | 8月5日下午6时 |
| 本地大学联招发榜 | 8月8日 |
| 录取及入学通知 | 9月1日前 |

@ 录取网址 (www.ecogd.edu.cn): 请于「考试招生」选项栏选择「香港免试生」图标下之「香港免试生录取」一项, 以考生号登入系统查阅是否获所报院校录取。如学生达到最低录取要求, 并于首轮公布未能获得录取, 须于8月1日(上午九时)至2日(下午四时)之时段内, 于录取系统内完成网上递交补录志愿的程序。

- 注 1：日程所列的日期或会修改，最终日期概以联招办及中国教育留学交流（香港）中心公布为准。详情请浏览联招办设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之网页(www.ecogd.edu.cn)或教育局网站(www.edb.gov.hk/expo15)，或致电 2542 4811 向中国教育留学交流（香港）中心查询。
- 注 2：有关**院校招生办公室**的联络资料，可浏览教育局网页内的「2016 年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计划专业（学科）目录」（www.edb.gov.hk/expo15）。